

Bridge to the World

**教育部建構大學
衍生新創研發服
務公司之孕育機
制說明會**



教育部

Bridge to the World



一、緣起

二、RSC政策目標

三、法令鬆綁

四、配套措施

五、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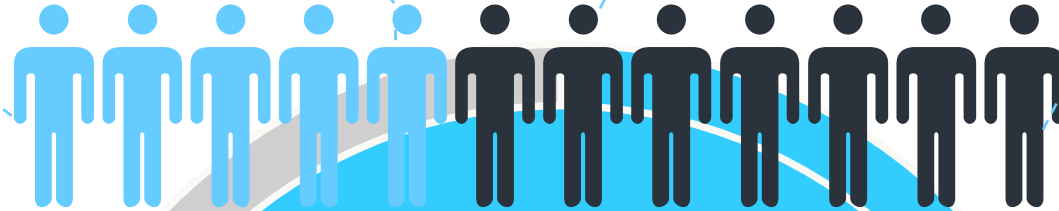
一、緣起(1/2)

因應網際網路革命與智慧科技(如人工智慧 AI/VR、大數據、物聯網、5G等)的急速躍昇與應用在各行各業世代的來臨。

人才培育是推動我國產業轉型發展之核心關鍵，擁有高素質之人才庫，對帶領產業創新轉型有著決定性之優勢。

配合行政院推動之「下世代科研人才創新生態環境建構」方案。

期達到大學研發成果鏈結產業創新效能與效率，擴大博士級人才出海口，並產業創新能量的提升等效益。



教育部建構大學衍生
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
孕育機制

一、緣起(2/2)

大學推動產學合作成效

我國政府及各界歷年皆投入大學大量研發經費，而學校在智財衍生收益表現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單位：元

年度	政府資助研發經費 (A)	企業資助研發經費(B)	其他單位資助研發經費(C)	研發經費 (D=A+B+C)	各種智慧財產權 衍生運用總金額 (E)	智財總收入 佔研發經費 比例(G/D)
106	33,537,865,957	6,222,122,068	2,862,856,725	42,622,844,750	1,202,974,480	2.82%
105	34,079,991,985	5,569,856,977	2,768,874,874	42,418,723,836	1,254,039,998	2.96%
104	33,648,934,085	5,351,441,376	2,749,188,792	41,749,564,253	1,869,646,169	4.48%
103	33,064,622,716	5,458,623,757	2,548,026,685	41,071,273,158	953,056,339	2.32%
102	32,561,404,534	4,981,806,731	2,280,856,437	39,824,067,702	734,585,318	1.84%
101	31,773,388,252	4,583,709,791	2,708,310,906	39,065,408,949	1,076,481,815	2.76%

二、RSC政策目標

C手共進，T進未來!
Co-Operation *Talent*
Collaboration *Technology*
Creation *Transfer*

大學支援產
業創新發展

建立大學與產業長
期產學合作關係

打造校園創新創
業生態系



教育部建構大學RSC
孕育機制

共同進行博士級研發人才
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

建立知識共享機制，提升雙
方研發能力及產業技術

促進大學研究發展發揮最大價
值並創造社會效益

鼓勵衍生校園新創事業並
提升產學合作效益

三、RSC政策推動策略—法令鬆綁

- ✓ **鬆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限制：**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 **研發成果處分彈性、教師緩課稅、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 ✓ **放寬大學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之限制：**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私立學校法。
- ✓ **放寬校內場域作為新創公司登記所在地免課稅規定：**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



三、法令鬆綁-人才



面向	法規	說明
兼職	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行政職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 13規定，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未兼行政職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4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不得在外兼職
	例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 要件：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 兼職規範：得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 排除限制：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4、公務員服務法§13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及§14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象：從事研究人員 要件：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 程序：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 兼職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三、法令鬆綁-人才



面向	法規	說明
兼職	例外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象：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程序：經任職機構同意兼職規範：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排除限制：不受公務員服務法§13限制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象：學研機構之研究人員要件：提升生技新藥技術，加強產學研合作研究發展，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兼職規範：擔任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三、法令鬆綁-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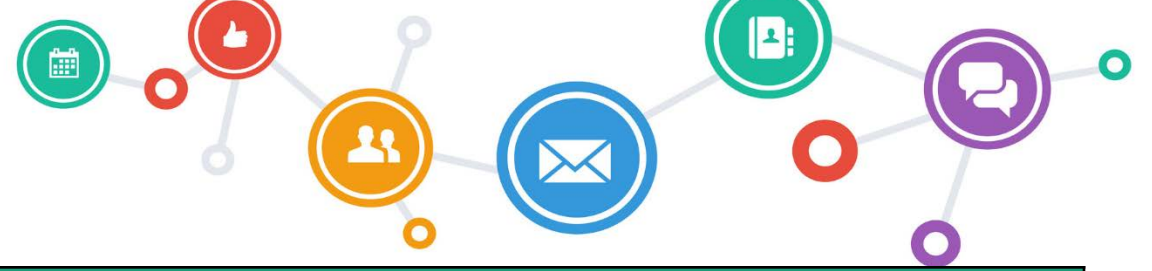
面向	法規	說明
兼職	例外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象：編制內教師。 可兼職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行政法人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 因科學業務需求，依「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法令鬆綁-人才



面向	法規	說明
持股	原則	公務員服務法 §13 公立大學兼任行政職教師，持股上限10%
	例外	科學技術基本法 §17 1. 對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 2. 要件： 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 3. 排除限制：不受公務員服務法 §13 條第1項股本總額10%限制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 1. 對象：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2. 要件：經 任職機構同意 3. 持股比例：10%以上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5 1. 對象：從事研究人員 2. 要件： 因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 3. 持股比例：不超過40%； 新創公司不受40%限制
面向	相關規定	現況
借調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2	教師借調至 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之機關組織 ，經學校同意後即可辦理

三、法令鬆綁-技術



面向	法規	說明
學校研發成果股權處分	科學技術基本法§6	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包含股票) 排除國有財產法 之相關限制 ★國有財產法§56規定，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其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持股緩課稅	產業創新條例§12-2	大學以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並依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公司股票， 得適用緩課所得稅規定 （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
校內研發成果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4 科學技術基本法§6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3 §5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4、§6、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成果歸屬：除經政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學校所有。 研發成果收入分配：學校應分配予研發成果創作人。 內部控制機制：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研發成果之運用管理、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等。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之利益關係。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上開營利事業間有利益關係者，應進行迴避。

三、法令鬆綁-資金



法規	說明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10	國立大學得以自籌收入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但不包括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
1. 私立學校法§50 2.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40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 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 ，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投資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

三、法令鬆綁-土地



法規		說明
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房屋稅條例§14、§152. 土地稅減免規則§7、§83. 財政部96年2月8日台財稅字09604502520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與房屋稅條例等規定，大學供校舍、辦公室使用之房屋及供學校直接用地之土地，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2. 依財政部96年2月8日函釋略以：大學育成中心，由企業進駐並使用學校場所、設備等，不論企業有無於育成中心內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籍課稅），其用途如經查核不符上揭免稅之規定（及未符土地稅減免規則§8第2項有關私校有收益之土地，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學校者，其地價稅之專案報請減免之規定），即應依相關規定課稅
例外	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	基於 學用合一 之教育宗旨， 經本部同意後 ， 大學得利用校內場域，作為創新創業課程中學生或學員新創事業公司登記的所在地 ，地方稅捐單位依據本部核定結果，辦理學校 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免

四、RSC政策之配套措施

1.由教授帶領博士生與產業共同合作研發，帶動企業研發部門進用博士級研發人才，或學校研發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風潮。

3. 由智財專業經理人團隊，提供一條龍式的智財服務，包括智財基礎建設、智財價值強化、資料庫網絡、國際戰略、衍生新創服務。

5. 落實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卓越國際聲望，同時解決社會議題，大幅提升產業競爭力。

2.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於計畫第1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鼓勵學校推動創新與創業相關課程。

4.研擬放寬國立大學成立100%持股智財管理公司之法源，協助學校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並排除國有財產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限制



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申請作業說明



目錄

1

計畫目標

2

運作模式

3

申請資格

4

申請作業

5

審查作業

6

經費補助

7

成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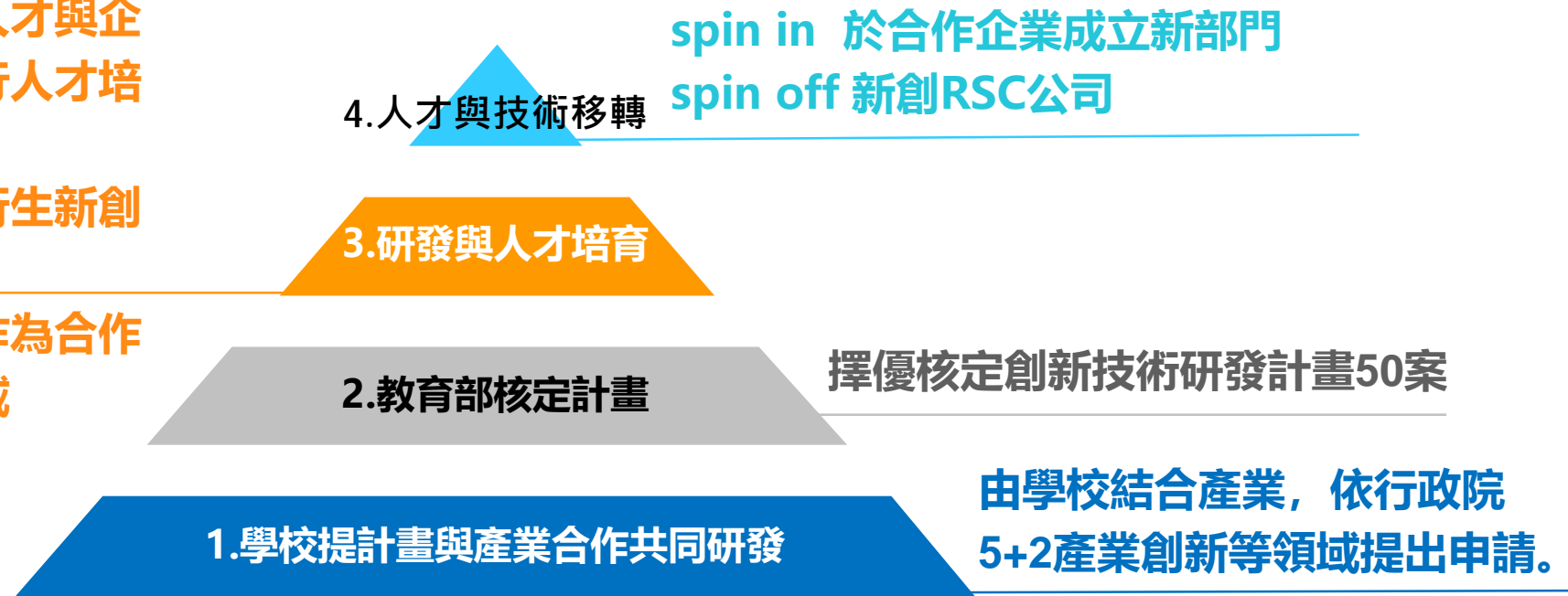
一、計畫目標



- 鏈結大學與產業資源，共同進行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
- 建立大學與產業知識共享機制，提升雙方研發能力及產業技術。
- 打造校園創新研發生態系，帶動校園衍生新創RSC風潮。

二、運作模式

- 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與企業共同合作研發與進行人才培育與企業
- 學校建立彈性薪資及衍生新創相關法令鬆綁制度
- 創新研發團隊以學校作為合作研發及人才培育的場域



行政院5+2產業創新（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以及其他創新應用

三、申請資格



申請對象：

- 本部主管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 且已建置完善法規機制，包括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衍生新創之支持、以及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發等機制。
 - 計畫申請時若僅為草案，應敘明學校修法進度，並於108年8月1日前完成。



計畫主持人資格：

- 近3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 經本部核定深耕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得重複申請產研計畫，亦即不得擔任產研計畫的主持人。
- 107年度已獲本部補助執行產研計畫之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年度產研計畫。
- 計畫主持人以申請1案為限。
- 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應為同校。

四、申請作業



-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3年，分年執行，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止。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4月1日止受理申請。
- 採線上系統填寫計畫內容：<http://U2RSC.nctu.edu.tw>。
- 學校應將申請計畫書（計畫主持人應簽名或蓋章）及相關文件依規定時間內函報本部。
-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每校以申請10案為限。
- 每一個案計畫申請時應檢附與合作企業簽訂之書面合作契約或合作備忘錄。

五、審查作業



■ 審查方式：

- 初審：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線上審查。
- 複審：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通過初審之學校列席報告。



■ 審查重點：

- **人才培育面**：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機制，或延攬具博士學位之研發人才參與個案計畫之機制。
- **總體營運面**：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人員配置及未來十年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 **資源配置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配合方式及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投入。
- **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產業績效與人才培育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六、經費補助

項目	內容
經費補助原則	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600萬元。
行政管理費	第1年計畫經費得編列最高20%行政管理費
經費請撥及核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2.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1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七、成效考核



學校與企業長期
產學合作關係、
知識共享及研發
人才交流之成效



學校產學合作基
礎環境建立、智
推廣、及對社會
與產業發展之重
要影響



外部產業資源結
合、校內創新研
發資源投入機制

博士級研發人才 進用機制

- 博士後研究員之進用與彈性薪資
- 博士班學生獎助金規定
- 博士班學生之產學合作培育機制(例如產博計畫)
- 教師兼職與借調規範

專案管理機制

- 設有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與輔導研發團隊
- 專款專用及計畫進度管理

整合校內總體創新 研發機制

- 設有專責單位提供智慧財產權布局及運用，包括專利申請、推廣、商品化之服務
- 衍生新創事業之辦法與服務機制
- 結合校外資源機制

七、成效考核



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項目	單一計畫
高階 人才培育	每個團隊 每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博士學位之人員(例如博士後研究員、或研究員、技術員)；或✓ 博士班研究生 二者合計至少 3名
加值 產業合作	每個團隊 3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1件研發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且技術或產品具上市交易價格達1000萬以上；或✓ 團隊完成之研發成果獲得本部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900萬元)的研究服務績效
孕育 研發服務	每個團隊 每年期末 之規劃與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1家技術研發服務的新創公司；或✓ 衍生1隊spin in 師生研發服務團隊

Bridge to the World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THANKS!